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4〕85号

吉利学院关于印发《吉利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吉利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4年8月9日

吉利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关于推进科技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规范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同类高校的相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指有关部门、各级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与我校签订的委托与合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方面带有商业行为的科研项目，以及由政府有关部门立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要求学校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科研项目，属于横向项目。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来源应正当合法。由学校与委托方签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书面合同。

第四条 横向科研经费纳入学校财务处统一核算管理，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科研项目委托方或科研合同的要求合理使用。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制。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及其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负责人，并对经费使用的真实

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科研处是学校科研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管理和科研合同管理工作。

第七条 科研处和财务处对所有项目经费进行监管、监督使用。

第八条 财务处负责科研经费的会计核算，配合科研处审查项目决算，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相关规定使用科研经费。

第三章 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立项以合同（或协议）为依据，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横向科研项目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原件，开具正规票据。款项未到的情况下可凭横向科研合同（或协议）到科研处申请办理预借票据手续，由财务处按照国家税法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凡符合减免税费条件的，在开具发票前按国家规定办理减免手续。

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款后或预借发票前，项目负责人应将项目合同、发票、经费预算表、吉利学院合同承诺书等相关材料上传学校教科研管理系统备案，由财务处确认到款金额。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支出由项目组负责人根据合同、预算约定使用，没有合同或预算约定的，由项目组负责人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自主安排、统筹使用，包括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由项目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经费不得用于以下支出：旅游、休闲、娱乐等活动以及其他福利性消费支出（含以实物、有价证券等方式）；礼品、烟酒以及其他与项目研究无关的购置费用；车辆的年检费、保险费、路桥年费等支出；缴纳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等支出。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前，经费报销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到账经费的 80%。合同约定分阶段拨付的横向科研经费不设报销比例。

第十四条 横向项目验收后，项目组可以从项目结余经费中提取 50%作为绩效，但提取总额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30%。

第十五条 横向科研物资采购方式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无合同约定的由项目负责人自行采购，报销时提供发票并按科研采购管理办法验收入库，如发票上未列有明细还需提供清单。非合同约定产权归属而采购的固定资产，一律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统一管理，项目负责人享有资产使用权。

第十六条 外协项目经费有合同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无合同约定的原则上不超过总经费的 60%。外协项目外协应当以合作项目合同为依据，外协支出按学校的合同及财务规定执行。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

第十七条 横向项目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项目承担单位须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时将结题验收证明材料提交科研处，并将相关材料上传到学校教科研管理系统。

第十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后，委托方对结余资金未作特殊要求的，结余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可用于开展后续科研活动，或作为项目组绩效经费发放。

第十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核算中涉及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教育费附加费、城市建设附加费等税费，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申报缴纳相关税费。

第四章 纠纷处理

第二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所属的学院（部门）、科研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处、法务合规部等相关部门要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便捷服务和政策支持，同时切实负起监管责任，保证合同在签订、执行、结题各阶段的合规、合法。

第二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如产生纠纷，二级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引起法律诉讼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承担相应的诉讼责任和费用，并履行裁定或判决结果；如发生违纪（设立虚假合同）等行为，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吉利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承诺书为本办法附件，如有调整，以科研处发布的更新版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吉利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吉校字〔2023〕10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其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国家及地方有关制度、规定不符之处，以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联合财务处共同解释。

附件：吉利学院合同承诺书

附件

吉利学院合同承诺书

学院		项目负责人	
合同全称	《xxxxxxxxxxxxxxxxx》项目合同		
项目负责人 承诺	<p>本人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认真执行合同文本，处理合同规定的一切事务。2. 对本合同的进度、安全和质量负全面责任。3. 接受学校对资金使用的监管。4. 如产生重大事故、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5. 本承诺书与合同项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签字：</p> <p>年 月 日</p>		
承办单位负责人 承诺	<p>本部门郑重承诺：</p> <p>认真检查合同文本并严格监督合同的执行。</p> <p>部门领导签字：</p> <p>部门盖章</p> <p>年 月 日</p>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科研处

2024年8月9日印发
